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GANGAN RODALYN PABLO(居留證中文名:羅特琳)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1723 號）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4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原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壢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上開訴訟費用，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，即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17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原告對被告

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20元、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金額為64,220元，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金額為9,784 元，上開金額既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總額，應據以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本院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 元，扣除原告因和解成立得聲請退還3 分之2 裁判費，確定原告應向本院補繳之訴訟費用額為480 元（計算式：1,440 元× 1/3 ＝480 元），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付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